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破堵点推新政创亮点”工作机制，在抓好现有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政策落地见效的基础上，按照“应延尽延、应出快出、急事先出”原则，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企业共渡难关，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延长若干政策执行时限

1.持续强化金融纾困。延长金融支持政策时限，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在企业提供有效担保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银行机构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温政发〔2020〕3号）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时限。对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30日（在原减半征收至4月30日的基础上再延长两个月）。温政发〔2020〕3号关于返还社会保险费申报期限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延长对复工较晚特殊行业支持政策时限。落实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分别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优惠期限，由免征3个月延长为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温委发〔2020〕5号）关于劳务纠纷司法救济服务政策和温政发〔2020〕3号关于延误天数不计入工期政策延至2021年7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4.持续加大企业引才留才力度。温委发〔2020〕5号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关于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十六条举措》（温委人办〔2020〕1号）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放宽“新动能工程师”申报在温工作时限要求，企业新引进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在温工作满1个月即可申报。对外国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实行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办理。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行动，鼓励各地面向全球发布“招贤令”，吸引全球人才竞标攻关，助推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5.延长国际展会补助政策时限。继续支持企业通过国际展会拓展市场，温政发〔2020〕3号关于国际展会补助政策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重点领域政策扶持

6.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建立“外贸500”白名单（由市商务局综合评定500家外贸企业名单），以“信保+银行+担保”融资模式，一对一落实金融帮扶。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风险容忍度，企业投保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实行风险定价，实现减费让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组建专业的涉外商事律师服务团队，以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7.大力推动出口转内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关于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障等相关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温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参与建设“政采云”出口转内销专属销售平台—浙江内销馆，在绿森等本地电商平台设立温州外贸产品销售专区，助推本土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外贸企业（注册地在温州市区）参加市级部门统一组团的国内商品展销会、省外产销对接会、重点线上数字展会，对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建立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贸企业转内销的指导，成立专班跟踪服务有转内需求的龙头出口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温州海关）

8.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复工复产需求，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全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线上融资300亿元以上。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持续加大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保险增信力度。（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9.加大电商直播销售扶持力度。对企业承接直播电商平台开展网络服务业务的，按照企业支付平台流量费用，给予每月按实际办公面积30元/平方米补助，租金补助不得超出同期支付平台流量费用。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公共直播间，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支持在温举办具有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直播电商销售活动，累计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活动给予活动举办机构一次性10万元奖励，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对应追加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增设“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全职在温纳税300万元以上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且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可推荐参评“互联网营销领军人才项目”，入选后给予每人15万元培训经费支持，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每年不超过5名。对全职在温工作不满1年，但引进前近1年年带货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可推荐申报“温州市全球精英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后给予30万元个人奖励，享受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税务局）

10.深化“有限度自由经营区”创建。扩大有限度自由经营区范围，对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商铺、便民服务等8大类行业，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可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设施，并免于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开展“外摆位”试点，允许试点范围内组织临时外摆位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政策落实和工作保障

11.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依托惠企政策兑现系统，健全“项目推送、申请受理、过程审批、资金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快推进企业服务码和数据宝建设，推行大数据智能兑现，实现奖补项目移动“一站式”在线兑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财政局）

12.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各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于本意见印发之日10个工作日内在温州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直通车”）设立线上兑现端口。建立健全政策兑现相关问题快速发现、快速交办、快速协调、快速处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实施政策后评估制度，强化工作督导，推进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两个健康”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本意见自2020年8月15日起执行，适用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别政策条款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文本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如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各县（市）应参照执行本政策举措。